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定的对外投资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实现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银行保本类理财业务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投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故同意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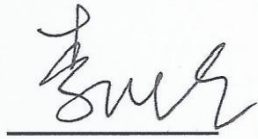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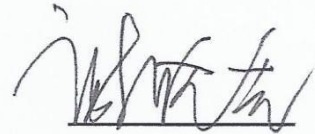
傅元略



李胜兰



周渝慧



谢晓尧

2018年4月26日